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梁輝崇

選任辯護人 廖國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69號）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聲請撤銷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撤銷處分狀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：一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於第416條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、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梁輝崇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偵訊後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即當庭諭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等節，有113年1月29日訊問筆

01 錄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、臺
02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點名單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
03 偵查卷宗核閱無訛。

04 (二)是聲請人既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9日訊
05 問後，當庭諭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
06 416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期間為10日，
07 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（即自113年1月29日起算），惟聲請人遲
08 至113年2月15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撤銷處分，有刑事聲請撤
09 銷處分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
10 顯已逾上開10日之聲請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11 41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411條之規定，本件屬無從補正而不
12 合法律上之程式之聲請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16條第4項、第411條前
14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舒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彭品嘉